

烈士陵园修缮提升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一栋地上二层的烈士陵园纪念馆，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067.3 m²，总建筑面积 596.07 m²，以及用地范围内的场坪、道路、绿化和室外铺装（烧面花岗石铺地），经过对烈士陵园的提质改造，提升烈士陵园的整体形象，满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基本要求；该项目资金 369.42 万元，其中上级配套 350 万元，本级财政配套 19.42 万元，资金完成率 100%。

2.资金按照财务制度进行管理，对全县优抚对象按人次、标准按月或次发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提升烈士陵园的整体形象，满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基本要求；

2.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据实、调查分析等方法收集资料，整理汇总意见形成初步评审结果，再征求使用方意见，进行复核、分析、评议，形成正式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年初预算按要求申报，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上级资金 350 万元，县财政资金 19.42 万元。

2.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上级资金 350 万元、县财政资金全部到位 19.42 万元。

3.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严格按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是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由监理审查，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通过后，交财务室兑现给施工方。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本部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三) 项目监管情况。本部门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方法对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进行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本部门该项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 相关建议。

无



